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 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公 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东 锋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 规定,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708.68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39.77%; 实现 净利润 16,539.88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41.84%。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和审核《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28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010,000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51,201,280.00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96%。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与《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 2024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 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编制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2023年7月,由于公司财务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误将一笔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2.84 万元用于支付公司日常电费,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实际应用于 MEMS 器件封装测试基地建设项目。针对该募集资金账户操作失误的情况,公司已要求对方原路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相关人员已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行。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从事

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计划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公司内部职员同时兼任监事的,薪酬发放标准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 发放薪酬,公司不再向其另行发放津贴;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监 事,其在公司不领取任何津贴及报酬。

该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5日